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202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湛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沙王村。位于黄河路东段路南，东至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沙王村，南至高新区遵化店镇戴庄村、屈庄村，西至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沙王村，北至黄河路。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平顶山天源路（湛南路—黄河路、黄河路—问津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湛河区人民政府组织荆山街道办事处、湛河国土分局、有资质的测量单位等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将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湛河区人民政府会同湛河国土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公示。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湛河区人民政府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湛河区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的，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